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志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154,600,613.00 股减去已回购股份 648,000.00 股，即 153,952,61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2 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实施完毕。现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18.275 元/股调整为 18.255 元/股。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67.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上一年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情况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9.0217 元/股。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0217 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